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陈景华 苑宁 魏远 陈远 陈源

Ⅰ 援中... Ⅱ 援全 Ⅲ 援法典 原中国 Ⅳ 援名 Ⅴ 怨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圆园园)第 园新园号

摇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辖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

电子邮件 辖岳 辖普 辖别 辖解 辖景 辖社 摇电话 辖市 辖园 辖远 辖城 辖远

网址 辖曾 辖爱 辖普 辖解 辖景 辖社 摇摇摇传真 辖市 辖园 辖远 辖城 辖远

法规出版中心 辖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

电子邮件 辖普 辖岳 辖普 辖解 辖景 辖社 辖摇 辖德 辖岳 辖泽 辖城 辖景

读者热线 辖市 辖园 辖远 辖城 辖远 辖摇 辖城 辖远 辖摇 摇传真 辖市 辖园 辖远 辖城 辖远

书号 陈景华 苑宁 魏远 陈远 陈源 辖 · 员源 · 员源

江西省旅游管理条例

(1995年 12月 15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 12月 15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号公告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旅游管理 ,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旅游资源开发、旅游设施建设、旅游经营和旅游活动 ,实施旅游管理的组织和个人 ,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旅游业应当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要求 ,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包括地区行政公署 ,下同)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领导 ,把旅游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拓宽投资渠道 ,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的投入 ,改善旅游环境 ,促进旅游业发展。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旅游教育事业的发展 ,有计划、多渠道地培训旅游从业人员 ,提高其素质和旅游服务质量。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旅游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工作进行行业管理 ,并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公安、交通、卫生、文化、物价、技术监督、林业、建设、环保和宗教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配合同级旅游管理部门 ,共同做好旅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七条 瑶旅游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开展活动,充分发挥服务、沟通和监督作用,完善行业自律制度,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为促进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章 瑶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设施建设

第八条 瑶开发旅游资源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科学管理、有效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开发和经营旅游项目不得破坏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应当坚持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历史文化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

鼓励开发具有地方特色、景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旅游商品、纪念品。

第九条 瑶旅游管理部门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旅游资源的普查评价工作,编制旅游业发展规划。旅游业发展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和环境保护等专业规划相协调。

旅游业发展规划,经上一级旅游管理部门审查,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编制该规划的旅游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瑶旅游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发布本行政区域旅游资源开发、旅游设施建设和旅游经营状况信息,引导国内(外)多种经济成分投资旅游业。

第十一条 瑶新建、改建、扩建旅游景区景点、旅游饭店和旅游索道,应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按有关建设程序报批。有关部门在审批上述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书面征求旅游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瑶在旅游资源丰富、客源基础较好、交通便捷、适于集中建设配套设施的区域,可以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国家和省级旅游度假区。

建立国家旅游度假区,由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建立省级旅游度假区,由省旅游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章 瑶旅游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瑶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侵犯。

第十四条 旅游者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要求旅游经营者全面、真实地介绍有关服务的内容、标准、费用等情况；

(二) 自主选择旅游经营者及服务方式，自主选择旅游项目和商品，拒绝旅游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三) 要求旅游经营者全面履行合同，保证服务的内容和质量；

(四) 人身、财产安全和卫生条件得到保障；

(五) 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依法得到尊重；

(六) 旅游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

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要求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旅游经营者停止违约、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也可以向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旅游经营者所在地或者损害行为发生地的旅游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旅游者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维护国家安全，尊重旅游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保护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爱护名胜古迹、文物和旅游设施，遵守旅游秩序、遵守安全和卫生管理规定，履行旅游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旅游经营和管理

第十六条 旅游经营者必须依法取得经营资格，并遵守诚实信用、公平竞争、规范服务的原则。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 不履行或者不全面履行与旅游者的合同或者约定；

(二) 对服务范围、内容、标准等作虚假的、引人误解的宣传；

(三) 提供的服务质价不符；

(四) 危害旅游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五) 其他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

和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旅游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出售旅游商品或者提供接待服务,应当实行明码标价,做到质价相符。

旅游经营者不得引诱、纠缠和胁迫旅游者购买旅游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第二十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建立治安、安全责任制,强化安全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旅游安全设施、设备,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

旅游景区(点)应当根据接待需要,设置地域界限标志、服务设施和浏览导向标志等。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

旅游者遇到危险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时,旅游经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救助措施,并向当地政府或者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旅游景区(点)、饭店、餐馆、商店的经营者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卫生安全。

第二十一条 在旅游景区(点)从事旅游经营活动,应当按照旅游景区(点)的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严禁圈地占点,妨碍旅游者观光、摄影。

第二十二条 旅游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根据景观质量与生态环境、旅游服务要素、游客满意程度等评价,对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进行评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旅游景区(点)的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门票价格和门票管理的各项规定。

旅游景区(点)内经批准设有单独旅游点或者旅游项目的,应当分别设置单一门票。出售套票、联票,其价格应当低于各个相关景点门票价格的总和,并坚持旅游者自愿选择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旅游者购买。

物价行政管理部门在审定旅游景区(点)门票价格时,应当征求旅游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对接待国外、境外旅游团队的旅游经营单位实行旅游涉外定点管理。旅游设施、设备和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的,经旅游管理部门审核,颁发旅游涉外定点单位经营许可证和标志,并在行业内予以公布。

旅游涉外定点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非旅游涉外定点单位不得接待国外、境外旅游团队。

旅游涉外定点标准和审批程序,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省旅游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旅游涉外饭店实行星级评定制度。星级评定由旅游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星级饭店应当按照所定星级标准提供服务。未评定星级的饭店不得使用有关星级称谓进行宣传招徕及其他活动。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实行经营业务许可证制度。经营旅行社,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旅游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

旅行社必须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或者变相经营旅行社业务。

旅行社应当按《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向旅游管理部门交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挪作他用。

兴办旅行社之外的其他旅游企业,在征得旅游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七条 旅行社与旅游者应当依法订立合同,明确约定行程安排、服务项目、价格标准、违约责任等事项,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旅行社不得擅自更改行程安排,改变、取消服务项目,降低服务标准。

第二十八条 旅游从业人员应当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国家规定必须具有岗位或者职业资格证的,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后方能持证上岗。

第二十九条 旅游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旅游市场的检查监督,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制度,及时受理和办理旅游投诉案件。

旅游管理部门接到旅游者的投诉,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 30 日之内作出处理决定,答复投诉者;情况特别复杂,30 日内不能答复的或者未处理完毕的,应当向投诉者说明办理情况;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 30 日内通知投诉者,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工商、公安、交通、物价、技术监督、文化、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

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旅游管理部门,做好投诉案件的处理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非旅游涉外定点单位接待国外、境外旅游团队的,由旅游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五千元~~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五倍~~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而从事旅游经营的,由旅游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五千元~~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四条 违反旅游经营者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而多次受到旅游者投诉的,由旅游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旅游涉外定点单位的资格或者降低其星级、景区(点)的质量等级。

第三十五条 违反旅游经营者因经营不当造成游客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旅游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旅游业是指凭借旅游资源和设施从事招徕、接待旅游者,为旅游者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化娱乐等综合性

服务的行业。

(二)旅游资源是指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发展旅游业所开发利用,并能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

(三)旅游设施是指为旅游活动提供服务的配套设施,包括食宿、交通、游乐设施、商业网点,以及其他必要的景区(点)服务设施。

(四)旅游经营者主要是指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